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所涉贷款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所涉贷款银行的议案》，为增强融资操作灵活性及统一授信管理，公司将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拓邦（香港）有限公司（TOPBAND(HK)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拓邦”）提供担保所涉贷款银行，现将具体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情况概述

（一）调整背景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为进一步增强融资操作灵活性，优化统一授信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将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拓邦提供担保所涉贷款银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调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贷款银行外，原担保公告中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其他核心条款保持不变。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所涉贷款银行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担保所涉贷款银行的事项。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所涉贷款银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拓邦提升融资灵活性，便于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同时增强担保事项可控性。本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担保协议履行及后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